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31079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01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 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材料瑕疵、器材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 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存在之錯誤或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
自負額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